

伊金霍洛旗购买社会救助 入户调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乙方: 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伊金霍洛旗购买社会救助 入户调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乙方：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维护好、发展好、保障好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和精准的社会救助体系和制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号）、伊金霍洛旗民政局、编委、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伊民发〔2019〕115号）和《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关于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2026年伊金霍洛旗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由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在享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2) 在享特困供养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3) 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4) 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户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5) 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低边、刚支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6) 收集社会救助系统中所需对象信息（文字信息、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经纬度等）。
- (7) 开展面向服务对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以及针对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工作，宣传及培训内容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 7 个镇以及人户分离户经常居住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在调查核实前，要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对符合家庭财产条件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逐一进行核实。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调查流程进行核实，入户调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既坚持调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调查内容的真实、可靠。并严格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

(3) 乙方要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表格内容填写和佐证资料收集，做好统计分析、特殊户子情况反馈后，按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要求的合理时间前将入户资料总结汇总报至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入户调查时，要做好困难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以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5) 为了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乙方必须在我旗所辖七个乡镇内各镇至少雇用 1 名通本地话、熟悉社会救助业务且常驻该镇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雇用的上述工作人员的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资质证明及常驻该镇的相关证明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其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由旗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购买社会

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工作方案和合同要求，依据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达到本次抽查总量 10%（含）的，视为不合格。

(2) 经群众信访、投诉及审计或纪委大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当时核查救助家庭信息时与实际不相符的，不符合率达到或超过乙方核查总次数 5%（含）的，视为不合格。

(3) 经验收组（绩效跟踪）入户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委派其它社会组织（企业）对乙方本次验收总量重新核查，以保证计算准确率，相关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入户调查服务单价执行，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

(4) 不合格率未达到本次抽查验收总量 10%的，乙方应及时重新入户核实，最终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

第五条 绩效评估

甲方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牵头联合绩效评价第三方，通过查阅文件、档案、财务、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形式对乙方作出评价。

1. 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机构制度建设占 10%，服务满意

度占 40%，服务数量和质量占 40%，成本效益情况占 10%。

2.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绩效成果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甲方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2)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旗民政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若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伊金霍洛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对应不合格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4) 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伊金霍洛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调取乙方所有服务台账、调查记录、人员考勤、数据上传记录等全部相关资料，采取入户抽查、资料审核、访谈服务对象、调取工作记录等多种方式，乙方不得拒绝、隐瞒或拖延提供。甲方可将检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付款及是否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运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如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所要求的。

(3) 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汇报业务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内容。

(2)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实施相关工作，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服务内容整体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调查任务委托给非乙方正式雇用的人员完成。

(4) 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伤亡、

意外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服务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乙方未纠正的不合格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10 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40% 支付给乙方，即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86000 元) 用于启动资金。

项目中期依据镇人民政府考核意见和绩效跟踪报告，甲方付总服务费的 30% 给乙方，即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14500 元)，项目结束后，甲方再依据镇人民政府考核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付清剩余 30% 项目款，即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14500 元)，服务期内，临时救助服务次数以 1000 次为上限核算：实际服务次数未超过 1000 次的，按实际次数计；实际服务次数超过 1000 次的，按 1000 次计。相关费用于年末支付剩余 30% 服务费时，一并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仅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格服务、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情况下，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未通过验收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拒付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用于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监督、考核、政策落实及其他相关政府公共事务，无需经乙方同意，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乙方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以界定甲方的保密义务边界。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连续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款的出现。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送达地址：创业大厦 B 座 903 室

收件人：杨利平

联系方式：15044756111 0477-8969192

乙方：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
新华大街 12 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 9 楼 901 室

收件人：郭琦

联系方式：13474730887 0471-6208306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针对本项目服务总量为上年度 12 月份数据，不能代表本年度实际要求的核查数据，核查量存在上下浮动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边、刚支四类人群低于或高于本服务方案约定核查数量的，项目经费不作增减；临时救助依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以上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与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民政局财务各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伊旗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督查检查打分

表》

甲方：（章）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477-8969192

2026 年 / 1 月 / 16

乙方：（章）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471-6208306

2026 年 / 1 月 / 16 日

附件:

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督查检查打分表

年 月 日

内容	具体事项		分值
服务内容规划	是否建立入户调查服务工作计划、服务台账。(共10分, 工作计划、服务台账各占5分)		
服务时效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新增、定期复核入户调查服务(共20分, 新增、定期复核各占10分)		
服务质量	是否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要求, 合理计算家庭收入。(共20分, 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扣减项各占4分)		
数据服务	文字信息	城乡低保综合认定表是否填写规整、完善, 调查人员是否2人签字。(5分)	
	资料收集	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收集所需资料及按有效时限计算资料数据。(5分)	
	电子数据	是否在“平板电脑”上传入户图片、视频、经纬度信息(10分, 经纬度占5分、其他占5分)	
	微信公示	是否及时更新“伊金霍洛旗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公示信息(5分)	
入户团队	沟通	对服务对象态度是否和蔼, 能使用本地话或普通话有效沟通。(5分)	
	行为	是否到户(到实地)计算家庭收入, 是否实地查看饲养牲畜情况。(共10分, 入户占5分, 查看饲养情况占5分)	
	衔接	是否和各乡镇民政办有效衔接, 档案资料交接是否签字确认。(10分)	
合计分值			

说明: 此表分值作为考核第三方依据, 每季度打分一次, 请依据实际认真打分。分值分为: 优(90分以上)、良(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差(60分以下)五等。

督查员签字:

第三方签字: